附件2

贵州水成宏源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贵州省第十届人才博览会进入体检

范围考生体检须知

一、体检时间、地点及有关要求

（一）体检时间

体检时间：2022年 8月18日

参加体检的考生于体检当日上午7:20前到六盘水市水城区委党校正门（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路水城区人民政府西侧约130米）集中统一前往体检医院，7:40仍不到的考生按自动弃权处理。

为了不影响体检结果，体检考生体检前1天饮食清淡，建议考生体检前两天勿吃羊肉粉及烧烤等食物，禁饮酒，注意休息；体检当天早上必须空腹，禁饮禁食。

（二）体检地点

体检当天具体通知。

（三）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参加体检考生所带的通讯工具必须在抽签确定体检顺序前关闭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不得携带任何通讯工具参加体检。体检前工作人员临时组织考生抽签，确定体检顺序，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分组带领各组参加体检的考生进行体检。

2.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国人部发〔2005〕1号)、《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执行〉（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9号）、《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82号）的有关规定。

3.体检费用由考生自理。

4.本次体检采取微信支付的方式支付体检费，每位考生须确保自己的微信能支付不低于500元的费用。

5.参加体检的考生请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或有效《临时居民身份证》）原件，若不能同时提供有效《居民身份证》（或有效《临时居民身份证》）原件的考生，按自动放弃处理，取消体检资格。

6.体检当日，考生可自备饮用水、面包等干粮，在禁饮禁食的有关体检项目结束后，经工作人员允许方可饮食。

7.参加体检考生应听从工作人员安排，有序地进行体检。体检过程中不得向体检医师透露自己姓名、准考证号、毕业学校、家庭住址、父母姓名及工作单位等有关信息，只能报自己的体检顺序号。

8.女性考生生理期间请提前告知引领员和体检医生；孕妇及患有其他检查禁忌疾病者，应在体检前向报考单位进行报备，并于体检当天告知引领员和体检医生，如隐瞒身体状况造成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自负。

9.参加体检考生应自觉遵守纪律，尊重医生和工作人员，体检过程中不得大声喧哗和议论。

10.考生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二、体检要求

在体检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体检资格：

（一）扰乱体检秩序，阻碍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

（二）威胁或公开侮辱、诽谤、诬陷工作人员的；

（三）伪造证件材料参加体检的；

（四）他人代替体检或代替他人体检的；

（五）参加体检考生不按规定时间上交通讯工具的，一经发现或被考生举报，经查实属实的；

（六）在体检过程中向体检医师透露自己姓名、准考证号、毕业学校、家庭住址、父母姓名及工作单位等有关信息的；

四、工作人员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经指出仍不改正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五、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疫情防控重要提示：

根据《贵州省2022年人事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第四版）》疫情防控要求，对本次进入体检范围参加体检的考生的防疫要求如下：

(一)不符合国家、省有关疫情防控要求，不遵守有关疫情防控规定的人员不得参加体检。

(二)处于康复或隔离期的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不得参加体检。

(三)未解除隔离的疑似病例、确诊病例以及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不得参加体检。

(四)处于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居家健康监测期间的人员不得参加体检。

(五)对流动、出行须报备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人员，未按要求报备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不得参加体检。

(六)体检当天，经现场医务人员评估有可疑症状且不能排除新冠感染的考生，应配合工作人员按卫生健康部门要求到相应医院就诊，不得参加体检。

(七)体检前7天内有中高风险区旅居史的考生，不得参加体检。

(八)境外来（返）黔人员，未完成“7天集中隔离+3天居家健康监测+6次核酸检测”，未达到解除条件的考生不得参加体检。

(九)7天内有省外本土感染者报告且存在社区传播风险的县（市、区、旗）低风险区旅居史人员、陆地口岸城市来（返）黔人员中未携带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人员及其他需实行“3天2检”的人员，抵黔后须按规定实行“3天2检”，如超过24小时未完成第1次核酸采样，或超过3天未完成第2次核酸采样的，不得参加体检。

（十）原则上所有考生均须按照“应接尽接、应接必接”的要求完成新冠疫苗全程接种及加强免疫。

其余所有考生均须提供体检前48小时内的1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体检。

为确保体检工作进度，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均须提供纸质版(医院出具的纸质证明或电子证明的打印件均可，纸质版证明需在卫生健康部门认可的核酸检测结果查询平台能查询到同步的检测记录)。

（十一）考生应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体检期间，除核验身份或在体检过程中医生要求摘下口罩时，考生应全程规范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未按要求佩戴口罩的考生，不得参加体检。

(十二)为确保顺利参加体检，建议考生关注“国务院客户端”微信公众号，在“便民服务”栏里点击“各地防控政策”选择“出发地”和“目的地”，及时了解各地的防控政策;建议考生提前做好个人健康申报、提前预约核酸检测、提前进行自我健康状况监测和“贵州健康码、国家通信行程卡”绿码核验，若贵州健康码与本人状况不符，请立即咨询并及时按要求处置;

（十三）入场检测时，考生须同时符合以下全部要求，方可参加体检：

1.本人“贵州健康码、国家通信行程卡”绿码;

2.经检测体温正常(低于37.3℃);

3.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4.提供相应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